李海生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一、基本情况

李海生，男，1964年8月，研究员，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李海生研究员长期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的理论方法研究、技术研发与重大工程实践，面向区域环境累积性污染控制国家重大需求，主持首个环境领域总理基金项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15项，在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污染协同治理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创新成果：研发集成了区域污染全过程源头控制体系，创建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与标准化业务平台，突破区域性、累积性环境污染超前控制难题，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协同控制。将环评与治理紧密结合，构建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技术体系，创新探索了区域环境污染协同治理的新型科技攻关举国体制，牵头实施京津冀重大战略发展区环境污染协同治理重大工程，成果通过国务院常务会验收，时任李克强总理评价“为科学治理提供重要支撑”，推广应用到长江、黄河重大战略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并纳入2022年国家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为我国区域污染协同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做出了突出贡献。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获部级嘉奖十余次，获国家“杰出工程师”称号，入选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是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组织创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等3个国家联合研究中心，率领团队获全国环保先进集体、中央和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状。